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濬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0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361元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1月27日、111年7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70元，及其中本金47,361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50,070元及其中本金47,36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※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1 令。